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5號

上訴人 即

被 告 吳宗翰

訴訟代理人 劉玟君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廖珮竹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15,46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23,661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凱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
書記官 楊芷心